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招生規定

104年5月6日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5月27日臺教高(四)字第1040070665號函修正核定

- 第一條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特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訂定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設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
- 第三條 招生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之；委員若干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國際長、進修學院院長、語文中心中心主任、師培中心中心主任、電算中心中心主任、各相關學院院長及各相關系所主管擔任之。
- 第四條 招生系所、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明列於招生簡章內，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 第五條 本校每學年度實際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名額，包括自行招收之名額及該學年度核定提供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之名額，以該學年度核定日間學制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如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得以僑生、港澳生名額補足。
- 第六條 本規定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
本規定所稱港澳生，指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
前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第一項僑生連續居留海外之認定，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第二項港澳生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之認定，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
僑生之身分，由僑務主管機關認定；港澳生之身分，由教育部認定。
僑生及港澳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本規定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及在臺僑生。
- 第七條 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資格如下：
一、凡高中畢業（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凡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凡取得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
二、持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
- 第八條 符合前條申請資格者，應於規定期間檢具下列表件，逕向本校提出申請：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一）具僑生申請資格者，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二)具港澳生申請資格者，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三、符合第五條規定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四、各系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五、申請費。

前項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九條 本項招生辦理期間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舉行為原則。

第十條 本校於核驗申請者各項表件後，應分別函送僑務主管機關審查僑生身分及教育部審查港澳生身分，符合僑生或港澳生身分並經系所甄審合格者，提送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再由本校發給錄取生入學許可。

第十一條 僑生及港澳生不得依本規定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第十二條 僑生及港澳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其身分。但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核准在我國實習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中止其身分。僑生及港澳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其身分。

僑生及港澳生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如有違反此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第十三條 本校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僑務主管機關及教育部。僑生及港澳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本校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通報。

第十四條 所有甄審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考生對甄審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放榜後二十日內，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一、姓名、性別、報考系所組別、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前項考試疑義，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復考生，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另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

第十六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